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根據細則第 58 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務必須於相關提請中列明及交付本公司。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提請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倘於交付提請後 21 日內，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則提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如發出包含選舉董事在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任何股東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選舉董事。

根據細則第 88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股東欲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股東應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1903 A 室，公司秘書收訖：

- (a) 該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該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通知書，包括(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及(ii)該名人士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有關通知由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前題是有關期間須最少為七日。本公司於接獲該股東通知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B 條刊發公佈及／或寄發補充通函。

如該書面通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足 20 工作天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足 10 工作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提供足夠的通知期。

註：如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